

# 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7日，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是一家眼科专科医院，于2018年9月被临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准设置。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租用赵万中、牟美静的商用房屋作为营业场所，按二级专科医院标准建设，建筑面积约为1883.16m<sup>2</sup>，租用场地经原临海市国土局、建设局同意临时改变为医疗卫生用地。建成后设计床位40张，开设眼科（白内障专科、青光眼专科、眼底病专科、眼表疾病专科、眼屈光专科、小儿眼科专科、斜弱视专科、眼外伤专科、眼眶疾病专科、眼预防保健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心电诊断）。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约30人（包括医生5人、护士15人及行政人员10人），无食宿，20张床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1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临环审[2019]42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以及配套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等详细内容参见验收单位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原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平面布局、周边敏感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①生产规模方面：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40 张床位，实际建设 20 张床位。

根据分析，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类和总量，参照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住院、门诊、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污水，处理站除臭喷淋废水以及行政管理、医务人员等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需经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准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后排入灵江。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站臭气和汽车尾气。废水处理站废气配备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将收集的恶臭采用次氯酸钠溶液进行喷淋除臭后引至医院大楼屋顶排放（不低于 15m）。地面停车场周边设置绿化带，加强绿化吸收。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系统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且对各设备机组下面采用减振机座，空调机组送回风管道及新风机组送回风管道上均设消声器装置，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感染性和损伤性废物由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它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企业定点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不排放。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标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pH 值范围为 7.41-7.5（无量纲）、COD<sub>Cr</sub> 162mg/L、BOD<sub>5</sub> 66.5mg/L、氨氮 5.44mg/L、总磷 0.66mg/L、悬浮物 26mg/L、动植物油 0.66mg/L、LAS 0.07mg/L、总氯 4.27mg/L、粪大肠菌群  $1.5 \times 10^3$  mg/L，标排口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LAS、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粪大肠菌群数及 pH 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厂界上风向氨浓度最大值为  $0.10 \text{ mg/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3 \text{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 10 \text{ mg/m}^3$ ；下风向氨浓度最大值为  $0.26 \text{ mg/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6 \text{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 10 \text{ mg/m}^3$ ；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4 类区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均符合 2 类区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区限值要求。

## 4、固废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医疗废物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

## 5、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排放要求（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13 吨/年，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06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住院、门诊、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污水，处理站除臭喷淋废水以及行政管理、医务人员等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需经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准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

准后排入灵江,对周边水体影响不明显。厂界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将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本次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水和废气的收集、处置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进一步加强场地雨污、清污分流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朱静静  
费安惠  
陈芳  
周福海  
徐建

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3210821008322



# 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黄安惠	42020119721228835		临海市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597618161
朱裕琦	330821199903221406		台州普诺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168688516
徐健	331082199507210852		浙江绿源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6584788
陈磊	331082198304105012		浙江鑫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6667190
周福海	330881198602083531		浙江海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205703531